

附件 2

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盖章）：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可在认监委网站查看）。

2.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包括国家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国家质检中心名称：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授权证书号：(2018)国认监认字(331)号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如有)：CNAS L0966

2.所在法人机构名称：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 1588 号 D 座 邮编：315048

3.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王洋定 联系方式(手机) 13957800080

常务副主任：

姓名：马萍 电话(座机)：0574-83555166 联系方式(手机) 15968410598

副主任：

姓名：田旭玲 电话(座机)：0574-83555169 手机：15968989972

联系人：

姓名：马萍 电话(座机)：0574-83555166 手机：15968410598

传真：0574-83555150 电子邮箱：228090888@qq.com

4.中心现有员工 24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检验人员 16 人，辅助人员(如有) 2 人；固定资产 5052 万元；主要仪器设备 276 台套；实验室面积 5000 平方米。

5.2020 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同)：

(1) 承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66 批次；

(2) 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1544 批次；

(3) 承担 CCC 检测任务 0 批次；

(4) 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测任务 0 批次；

(5) 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 0 批次；

(6)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7 批次, 其中, 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 另外, 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6 批次的能力验证 (或比对) 活动;

(7) 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6 个, 其中, 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3 个;

6.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20 年新增工作人员 0 人, 新增仪器设备 45 台套, 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750 万元, 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

(2) 2020 年新增检测能力 55 项, 其中 55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 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97.5 %;

(3) 2020 年完成科研项目 2 项, 科研经费投入 35 万元, 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5.8 %;

(4) 2020 年承担委托检验 2200 批次, 较 2019 年增长 0.92 %, 2020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59.3 %, 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0.3 %;

(5) 2020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0 万元, 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0 万元;

(6) 2020 年组织内部培训 16 批次, 共培训人员 189 人 (次); 参加外部培训 7 批次, 参加培训人员 16 人 (次)。

二、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另附页)

一、前 言

（一）、中心概况：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是国家级产品质量法定检验机构，直属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和其他委托检验工作，承担和参与标准的制修订，承担贸易技术壁垒的破解和应对的技术支撑研究工作，开发研究新的检测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组织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

中心坐落于文教产业集群地-宁波市宁海县，地址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 600 号，拥有实验室面积 5000 平方米，共有仪器设备 250 余台套，总价值达 5000 余万元，现有职工 24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6 名，中、高级技术人员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65%。中心于 2007 年 4 月正式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内设有书写文具中心、五金文具中心、纸制品文具中心、化工文具中心、教学文具中心及环境实验室。

中心将按照“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创造条件，不断扩大检测范围，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努力把中心建成以检测为基础，集科研、标准、认证服务为一体的一流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王洋定

联 系 电 话：0574-55126600

（二）、报告时间：每年度 1 月 15 日前

（三）、发布范围：社会公众、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心客户

（四）、发布形式：

1、发布报告（电子版）至中心母体单位“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院网站首页，网址：
www.nbzjy.cn

2、发布报告（书面版）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心客户

（五）、编制依据：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

（六）、社会责任战略目标：“高效服务、信赖共赢”

（七）、机构负责人承诺：

为保证“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完善报告制度管理体系，保证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向社会展示中心的质量检验工作能力和具有可信赖的工作质量。中心按照“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要求，以“高效服务、信赖共赢”为目标，坚持“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方针准则，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共同构筑质检行业诚信体系，促进检验检测行业的有效持续发展。



承诺人：

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中心母体单位“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原名“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因机构改革于2020年3月更名，）于2014年8月，编制发布了《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所属国家质检中心相关负责人，对通知相关精神进行了宣贯学习，明确了社会责任战略目标等一系列指导性措施及规定。同年12月，依照该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实施。目前，相关体系的运行情况良好。

中心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传递信赖，设定社会公众、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心客户为发布范围，以打造“公正质检、诚信质检”为己任，不断建立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诚信责任

1.依法运营

中心一直来自觉遵守国家发布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未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未出现过任何违法违纪现象。本中心从事的检测工作依据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并根据以上要求准则等制定了相关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取得了 CNAS、CMA 等资格，可满足客户和行政管理机构等组织的检测需求。

2.规范运营

中心一直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各项规定运行，充分保证了检验检测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整个质量体系中，法人代表、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和检测人员职责、责任明确，所有检测均以评价规则、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为检验、判定依据。及时出具检验检测结果，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可靠。本中心自觉接受总局、省局、市局的各种检查及来自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2020 年，中心承担国家质检总局和省市各级学生用品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任务，并接受企业委托 2200 批次，未出现客户投诉事件。

3.科学诚信

检验检测要得到准确无误的数据，就必须严格遵循抽样、取样和检测各环节的科学性，如任何环节有不科学、严谨的地方均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为此，中心从抽样到检测到数据分析均对员工进行了细致、严格的培训。

所有的抽样人员均经过省局组织的培训，取得了抽样资格，此外，单位每年还会另外举行 2 次抽样人员培训，抽样安排随机选择抽样人员，保证抽样人员抽样的科学性。中心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中心严格的上岗培训，持证上岗，并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检测环节的科学性。为了更好的进行质量控制，中心每年都会参与能力验证，进行实验室比对和人员比对，检测质量得到社会的认可。

（二）经济与服务责任

1.创新发展

为了更好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服务政府，中心不断提高自身的检测能力，扩大自身的检测范围，发挥检验检测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并自觉挑起科技攻关的艰巨使命，在科研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在检测能力方面，2020 年中心参加了 7 次能力验证、15 次实验室间比对，结果满意。针对行业需求现状，中心具备采用 GB 6675 系列标准、GB/T 22048、GB 21027、2009/48/EC、EN71 系列标准、EN 14372 等国内、外标准要求开展文教用品中化学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的能力，且不断开发先进的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包括文具及零部件中挥发性有机物、指画颜料中初级芳香胺、修正液中有机溶剂、文具中 19 种有害元素、学生用品中苯系物的检测方法、香味文具中致敏芳香剂检测方法等，从而努力提升了中心的技术支撑能力，丰富和完善了中心的检测能力。

在科研标准方面，中心是全国文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4）联合秘书处，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围绕文教儿童用品，开展对欧美等我国文具出口主要市场的文具法规标准体系对比研究，填补我国文具标准体系框架。同时，结合国内外检测鉴定技术，方法、标准，开展建立学生用品产品检验技术研究和标准制修订工作。2020 年，中心牵头国家标准 3 项，参加浙江制造等团体标准 6 项，同

时中心积极参加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宁波文具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2017年中心立项科研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专项“重点领域绿色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正在按计划进行。

2.提高服务水平

中心积极为广大消费者和文具企业做好全方位检测服务，努力成为企业信任的公共实验室，始终坚持服务好客户、服务好地方经济、服务好行业的工作理念，通过制度建设和流程化管理等手段使中心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使客户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另外，中心借助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中国制笔协会、宁波市文具行业协会、宁海县文具行业协会的联结纽带作用，紧密联系企业，帮助协会及相关企业制定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在网站上建立技术论坛和咨询回复窗口，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联系方式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不定期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同时，中心也十分重视自身人才培养，每年初制定一年的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各种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和责任感，努力为员工创造和提供发展机会。

3.参与社会公益

中心作为“浙江省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宁波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基地”，十分重视宁波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基地建设，2020年中心参加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浙江省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进校园”质量宣教行动，基于疫情时期需要，制作500张科普宣传光盘，发放给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教育宣传使用。

2020年，中心组织进行了文具国内标准法规学习培训，全年累计培训企业检测人员250余人次。

4.报告责任

国家文教中心一直以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监督抽查任务，并及时提交相关质量分析报告和检情分析报告，报告中对涉及产品从多角度展开分析，努力为政府提供真实、有用的质量分析数据。2020年，向省市场监管总局提交《文具产业质量发展分析与对策和标准分析报告》等材料。另外，中心对省市县市场监管系统的监督抽查任务按任务及时提交相关质量分析报告。

另外，如在日常检测中发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中心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报告，提交风险预警报告。2020年，国家文教中心分别作为组织和承担单位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产品风险监测项目《磁性玩具》、《学生文具（带有玩耍功能）》。

（三）环保责任

国家文教中心深知自身肩负的环保责任，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在中心建设时就充分考虑了废水、废气的合理排放措施，安装了合理的排放管道。中心努力减少不必要有害废弃物的产生，争取将污染杜绝在源头，对于检验检测活动中必须产生的废料、废水集中回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缴纳费用。为了降低能源消耗，中心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关闭仪器及办公设施，避免不必要的资源、能源浪费；要求全体员工遵守空调使用制度，对冬季和夏季的空调温度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提出“降低能耗，人人有责”的口号。

四、结 语

履行社会责任不仅是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重要义务，也是我们的责任，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深知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并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2021年，国家文教中心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取得进步、提

高：

（一）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公正性是检测机构的灵魂，更是检测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为此，中心将在实践中通过不断完善体系管理制度，用制度来约束可能影响检测数据的每一个环节，让所有检测过程均有章可依，进而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重现性和统一性，以便为社会提供更客观、公正的检测服务。

（二）国家文教中心作为全国唯一一家专门为文教用品提供检测服务的机构，作为全国文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肩负着文教产品检测领域创新、发展的重任，因此，中心将进一步发挥自身科研标准领先的优势，争取在检测方法、标准空白填补及修订、大型科技攻关项目等方面取得突破，为行业，为政府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员工的检测能力、个人发展是国家文教中心不断前进、发展的原动力，为此，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 2021 年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较好的个人提升空间，进一步增强员工从事检验检测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反馈联系人：马萍

反馈联系方式：0574-83555166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 年 1 月 7 日

